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下合称“东方驿站”)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与东方驿站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与东方驿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